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大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0125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執行「家務協助」（BA15）或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之照顧組合，服務對象是否須在宅之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6月28日桃社老字第1110058111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，區分為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長照服務，居家照顧服務依提供方式為到宅提供服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6條之立法說明，明示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費用支付之服務內容，以照顧組合表所定內容為限，包含服務提供前之準備、實際服務、善後及記錄，爰執行「家務協助」（BA15）或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（BA16）之照顧組合，其服務時段內，服務對象自應在宅接受服務，特此重申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1/07/05



1110176971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